切 結 書

本公司（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原廠廠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毗連土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如獲核定，願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使用，倘有違規使用或未能依法規期限完成使用、未能於完成使用時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或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廠地或毗連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情事，願受廢止或撤銷原擴展計畫、恢復毗連土地原編定及廢止或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公司（廠）名稱：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